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生电子
股票代码：600570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77号华星科技大厦九层
通讯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
权益变动性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实体之间的权益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现有股东马云先生和谢世煌先生于2015年6月8日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根据该等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认购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新增股本并收购其现有股东马云先生和谢世煌先生剩余股权的方式获得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62%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恒生电子、公司、上市公司	指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方	恒生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
蚂蚁金服、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融信	指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马云先生和谢世煌先生
恒生集团	指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蚂蚁金服通过增资和股权收购取得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77号华星科技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彭蕾

注册资本：122881.3036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10600006070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设计、制作、加工网络信息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承办会展，翻译

经营期限：200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6704637317

主要股东情况：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蚂蚁金服42.14%股权、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蚂蚁金服53.25%股权

通讯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彭蕾	女	中国	董事长	中国杭州	无
井贤栋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杭州	无
戴珊	女	中国	董事	中国杭州	无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蚂蚁金服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使信息披露义务人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并增强双方现有的业务协同，使上市公司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客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并无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增资及股权收购取得浙江融信100%的股权。浙江融信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恒生集团的全部股权。恒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0.62%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蚂蚁金服将通过对浙江融信进行增资并收购其现有股东持有的浙江融信剩余股权的方式取得浙江融信100%的股权。

2、资金来源

蚂蚁金服将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实施本次交易。

3、签署及生效日期

2015年6月8日

4、其他信息

在扣除相关交易成本后，浙江融信的现有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将不会就持有及出售浙江融信股权获得任何溢价收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浙江融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恒生集团持有的恒生电子127,398,928股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通过浙江融信的全资子公司恒生集团持有恒生电子127,398,928股股票，占恒生电子全部股份的20.62%。

恒生电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恒生电子股票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恒生电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1）资产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蚂蚁金服的资产将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蚂蚁金服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蚂蚁金服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将与上市公司的体系相互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蚂蚁金服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蚂蚁金服通过恒生集团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财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蚂蚁金服的财务会计部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将与上市公司的制度和体系相互独立，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确保不聘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在蚂蚁金服处任职。

（4）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蚂蚁金服的组织机构将与上市公司的机构互相独立，以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蚂蚁金服主要为小微企业和普通消费者提供互联网金融服务，上市公司主要为金融机构提供IT技术解决方案，双方各自保持业务运作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蚂蚁金服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除通过恒生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上市公司将继续独立经营，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蚂蚁金服将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敦促恒生集团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蚂蚁金服将采取合理措施敦促：(i) 恒生集团及相关关联董事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事项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ii) 恒生方与蚂蚁金服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继续严格遵照双方的公司章程以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相关内部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定价。

2、后续计划

由于蚂蚁金服和浙江融信均为马云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经营产生影响。在未来12个月内，蚂蚁金服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将其名下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蕾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恒生电子董事会办公室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一、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恒生电子	股票代码	6005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77号华星科技大厦九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间接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通过浙江融信的全资子公司恒生集团持有恒生电子127,398,928股股票，占恒生电子全部股份的20.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经过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蕾
日期：2015年6月11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1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海亮股份	002203	0.27%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亮股份	002203	0.10%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0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会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孔雪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会忠
任职日期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2007年9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策略分析师、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副总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584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7-18	-
	519165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26	-
	16430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09-15	-
	000973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1-1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备案。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9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会忠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秋
任职日期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博士、注册金融分析师，历任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研究工作、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4年4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610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7-18	-
	519167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8-07	-
	000819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0-09	-
	000900	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02	-
	000903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4-12-0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备案。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会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孔雪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会忠
任职日期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2007年9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策略分析师、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副总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584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7-18	-
	519165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26	-
	16430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09-15	-
	000973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1-1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备案。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0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代码：000024）、中银绒业（股票代码：000982）、凯撒股份（股票代码：002425）、万达院线（股票代码：002739）、岳阳林纸（股票代码：60096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在招商地产、中银绒业、凯撒股份、万达院线、岳阳林纸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5年6月1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5月12日至2015年6月11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期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6月11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6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6月15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5年6月1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15年6月11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将公司2015年03月02日发布的《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所述的4折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延长至2015年9月15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使用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电子交易业务的基金。

三、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6月16日至2015年9月15日。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人在优惠活动期间，使用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基金申购或定投交易，享有申购或定投费率4折优惠（若费率打折后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标准费率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若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则不再享有折扣）。

注：定投交易系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建立定期定额、定期不定额、组合定投、趋势定投或智赢定投交易计划，并且由此产生的定期申购交易。

五、注意事项

1、相关基金标准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本公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认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所涉及的费用。

六、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通话费用）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关于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华金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6月16日起，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简称：添富快线、B类基金简称：添富快B，申购赎回代码：519888）将增加华金证券为代理销售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华金证券办理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基金的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华金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金证券

客服电话：4008211357

网址：www.huajinsc.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关于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医疗服务混合，基金代码：001417）的发行期为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9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南洋商业银行签署的协议，汇添富医疗服务混合基金自2015年6月15日起增加北京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一、新增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银行	www.bankofbeijing.com.cn	95526
南洋商业银行	www.ncbchina.cn	800-830-2066，400-830-2066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汇添富医疗服务混合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5-028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部湾旅，股票代码：603869）于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特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6月10日和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经营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61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932,3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9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6月16日。

3、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4年3月24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21号《关于核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张铮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9,375,010股股份（其中向张铮发行股份1,536,743股，向孟洋发行股份4,764,780股）已于2014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6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631,940,162股增至1,263,880,324股，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9,375,010股股份增至18,750,020股（其中张铮所持股份增加至3,073,486股，孟洋所持股份增加至9,529,56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东张铮承诺：自奥飞动漫向本人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奥飞动漫的股份；若股份发行结束后，奥飞动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之行为的，同样适用上述股份锁定之承诺。

股东孟洋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奥飞动漫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并按照《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孟洋、王鹏、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在奥飞动漫依法公布2014年财务报表和爱乐游2014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可转让依约持有的奥飞动漫股票份额的30%；在奥飞动漫依法公布2015年财务报表和爱乐游2015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可转让依约持有的奥飞动漫股票份额的30%；在奥飞动漫依法公布2016年财务报表和爱乐游2016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可转让依约持有的奥飞动漫股票份额的20%；剩余20%股份可以在2017年12月31日以后转让；若股份发行结束后，奥飞动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之行为的，同样适用上述股份锁定之承诺。

（二）关于业绩承诺：

张铮承诺方寸科技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3,500万元、4,725万元、6,142.5万元。

孟洋承诺爱乐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080万元、3,905万元、4,930万元、6,200万元。

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00690038号《审计报告》及广会审字[2014]G14000690059号《审计报告》，方寸科技2013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83,382.87万元，爱乐游2013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68,421.08万元。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5001670050号《关于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2014年度上海方寸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3,609.83万元，2014年度实际盈利数大于承诺盈利数109.83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103.14%；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5001670083号《关于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2014年度爱乐游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0,361.29万元，2014年度实际盈利数大于承诺盈利数16,456.29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521.42%。

（三）经过保荐机构核查，以上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担保的情况。广发证券通过与奥飞动漫、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奥飞动漫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以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关于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和《关于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方寸科技和爱乐游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可流通日为2015年6月16日；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932,3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94%；

3、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人；

4、本次张铮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073,486股，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073,486股；本次孟洋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529,560股的30%即2,858,868股，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858,868股；

5、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上市流通时间
张铮	3,073,486	3,073,486	0.2432%	是（其中2,000,000股存在质押情况）	2015年6月16日
孟洋	9,529,560	2,858,868	0.2262%	否	2015年6月16日
合计	12,603,046	5,932,354	0.4694%	-	-

6、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增加（股）	减少（股）	
一、